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114. 12

電話：(049)2910960-2513

網址：<https://b003.ncnu.edu.tw>

傳真：(049)2911530

法令實務

- ❖ 轉知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3點、第5點，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案。(教育部114年10月15日臺教人(三)字第1140108150號函)
- ❖ 轉知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案，本次修正規範指名商調之函商程序及辦理期限。(教育部114年10月8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105294號函)
- ❖ 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並自114年9月24日生效案。(教育部114年9月30日臺教人(五)字第1140101957號函)
- ❖ 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彙編「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問答集」。(教育部114年9月25日臺教人(五)字第1140101966號函)
- ❖ 轉知大陸委員會有關「114年專案查核期間無意願配合查核人員」列管方式說明，及協助宣導「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專區資訊。(教育部114年10月16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107542號書函)
- ❖ 轉知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17條修正條文增訂身心調適假規定。(教育部114年10月29日臺教人(一)字第1144203611D 號函)

- ❖ 轉知勞動部114年10月21日公告修正「最低工資」，自115年1月1日起，每月最低工資調整為新臺幣（以下同）29,500元，每小時最低工資調整為196元。（教育部114年10月27日臺教人(五)字第1140111824號書函)
- ❖ 轉知考試院、行政院修正發布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6條、第9條條文案。（教育部114年11月24日臺教人(三)字第1140122598號書函)
- ❖ 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重申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與國內出差旅費之交通費應本不重複請領原則，就實際情形擇一請領，並補充說明住宿費及雜費之處理原則一案。（教育部114年11月26日臺教人(三)字第1140123800號書函)
- ❖ 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各機關實施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要點」，並自115年1月1日起生效一案。（教育部114年11月17日臺教人(五)字第1140120307號函)
- ❖ 轉知勞動部114年2月1日有關「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解釋令核釋以，考量家庭照顧假之事由多樣（例如：幼兒臨時生病等），且照顧所需之次數及時間不一，為利受僱者彈性運用，若確有親自照顧家庭成員之需求，得以「小時」為請假單位，雇主不得拒絕。（教育部114年12月2日臺教人(三)字第1140127482號書函)
- ❖ 轉知「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解釋令。（教育部114年10月15日臺教人(二)字第1144203363B 號函)
- ❖ 轉知公務人員考績法第3條、第11條及第12條修正條文。（教育部114年12月3日臺教人(三)字第1140127635號書函)
 - 一、第3條修正另予考績辦理條件，將原定「連續」任職改為「累計」任職。
 - 二、第11條放寬因育嬰留職停薪辦理之另予考績，得用以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
 - 三、第12條將公務人員對他人為性騷擾、跟蹤騷擾或職場霸凌等違失行為，且情節重大者，增列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要件，並明定懲處權行使期間。

- ❖ 轉知銓敘部函以，各支給或發放機關應依相關規定準時於每月1日發放第2期以後之月退休金、遺屬年金及月撫卹金一案(教育部114年12月8日臺教人(四)字第1140128335號書函)
- ❖ 宣導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行政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請依本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及行政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辦理赴陸申請及差勤作業，相關法規及表單請至本室網頁〈服務總覽/進出大陸地區特別注意事項〉項下參閱，重點摘要如下：
 - 一、應於差假始日之7個工作天前辦妥請假手續，並填寫「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詳閱表單所列注意事項並親自簽章後，檢附必要佐證資料送本校人事室辦理申請事宜，經核准後始得赴陸。
 - 二、赴大陸地區行程(日期、天數或活動內容)變更者，應於赴大陸地區前或行程變更前申請變更行程。
 - 三、返國1週內詳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並簽章後，送人事室辦理後續作業。
 - 四、以上申報程序，相當簡任11職等以上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均須至內政部移民署「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作業，如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處新臺幣2萬至10萬以下罰鍰。
 - 五、上開所稱赴陸申請，含赴中國大陸轉機(船)至其他國家或地區，無論屬入境轉機(船)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船)，均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但並不包括赴香港或澳門。
- ❖ 轉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修正第3點、第4點規定：(教育部114年9月16日臺教人(三)字第1140096233號函)
 - 一、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主管因公赴港澳，最遲應於出境日2週前函知大陸委員會。至於本校其他同仁因公務事由赴港澳，應於出境日1週前通報該會。
 - 二、本校同仁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且未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出境日3日前填具通報表送人事室。

- 三、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赴港澳，如預定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出境日1週前填表通報該會；惟如於出境後臨時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返臺後1週內主動通報。
- 四、不分平日、假日赴港澳，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當事人均應依前揭規定期限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將動態登錄畫面上傳至「本校差勤系統」，始得完成出國申請作業。



114.10.1 至 114.12.31

序號	異動類別	姓名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1	新進	劉○驛		教務處招生組專員	1141001
2	新進	陳○欽		總務處事務組辦事員	1141023
3	新進	張○勝		總務處營繕組技士	1141031
4	新進	許○鈞		人事室組員	1141031
5	新進	范○蓉		主計室組員	1141107
6	新進	謝○栩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組員	1141126
7	新進	林○紳		學務處住宿服務組組長	11411231
1	新進	江○慧		學務處學安生輔中心校聘助理員	1141208
2	新進	王○喬		管理學院校聘助理員	1141222
1	遷調	羅○君	教務處秘書	總務處秘書	1141223
2	轉任	方○惠	主計室校聘助理員	總務處事務組校聘助理員	1141020
1	退休	王○芬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研究助理		1141231
2	退休	陳○真	總務處出納組組長		1141023
3	退休	戴○珠	圖書館閱覽服務組約用辦事員		1141116
1	離職	楊○丞	總務處營繕組技士	國立政治大學技士	1141031

序號	異動類別	姓名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2	離職	許○鈞	人事室組員		1141111
3	離職	王○閔	總務處經營管理組組員	臺中市立圖書館北屯分館 助理員	1141208
1	離職	余○綸	學務處學安生輔中心校聘 助理員		1141115
2	離職	洪○雯	學務處招生組約用助理員		1141116
3	離職	白○石	管理學院學士班校聘助理 員		1141117
4	離職	吳○儒	總務處經管組校聘助理員		1141202